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2003/04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3rd Quarterly Report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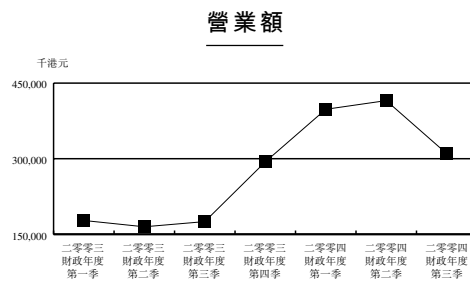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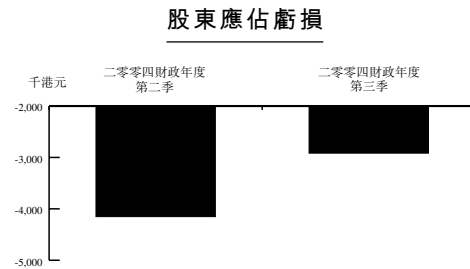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三季」），營業額約為1,1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上升117%。事實上，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之營業額已超逾去年之全年總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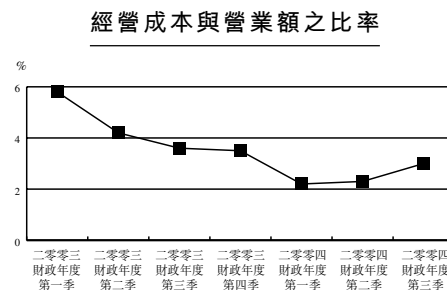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雖然營業額有所增長，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6,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前三個月（「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二季」）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三個月（「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三季」）之虧損淨額已由約4,200,000港元下降至2,900,000港元。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已由二零零二年初之5.8%下降，並穩定於約2%至3%水平，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



業績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銷售		1,113,991	507,200	309,181	171,841
— 佣金		9,317	10,276	801	3,335
銷售成本		(1,097,293)	(481,126)	(302,008)	(165,820)
毛利		26,015	36,350	7,974	9,356
其他收入		873	1,042	347	1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18)	(4,213)	(2,325)	(1,9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03)	(18,587)	(6,888)	(4,398)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688)	—	—
經營(虧損)/溢利		(533)	13,904	(892)	3,199
財務費用		(6,122)	(4,516)	(1,939)	(1,6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55)	9,388	(2,831)	1,550
稅項	3	(387)	(855)	(92)	(267)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7,042)	8,533	(2,923)	1,283
少數股東權益		600	(748)	7	(28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442)	7,785	(2,916)	1,00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	(0.41)仙	0.50仙	(0.18)仙	0.06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由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而改變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外，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重大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提供。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之程度而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87</u>	<u>855</u>	<u>92</u>	<u>267</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由15%至33%之間（二零零二年：15%至33%）。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6,4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7,785,000港元)及2,9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002,000港元)及分別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68,932,932股(二零零二年：1,564,500,035股)及1,577,392,593股(二零零二年：1,564,500,10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僱員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6.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本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56,450	11,099	2,700	(18,552)	145	(141,776)	(146,384)
期內純利	—	—	—	—	—	7,785	7,785
滙兌調整	—	—	—	—	3	—	3
一項長期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3,530)	—	—	(3,530)
結餘，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50	11,099	2,700	(22,082)	148	(133,991)	(142,126)
期內虧損	—	—	—	—	—	(1,195)	(1,195)
滙兌調整	—	—	—	—	5	—	5
一項長期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217	—	—	217
結餘，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6,450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期內虧損	—	—	—	—	—	(6,442)	(6,442)
滙兌調整	—	—	—	—	4	—	4
一項長期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252	—	—	252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68	—	—	—	—	—	—
因一項認購協議 而發行股份(註(i))	3,120	—	—	—	—	—	—
結餘，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638</u>	<u>11,099</u>	<u>2,700</u>	<u>(21,613)</u>	<u>157</u>	<u>(141,628)</u>	<u>(149,285)</u>

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AFAC Equity, L.P.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認購者」) 及麥肯錫公司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麥肯錫」) 就認購者按3,120,000港元 (即每股0.10港元之代價) 認購31,2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簽訂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乃為全數繳清本公司欠付麥肯錫為數400,000美元 (相等於3,120,000港元) 之全部未償還款項。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形式。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亞鋼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123,0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分別上升117%及77%。此增長乃由於亞鋼於中國鋼材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上升所致，亦正好確認本集團在開展具備穩固市場覆蓋面之銷售基礎方面之投資，同時反映中國鋼材市場之龐大發展潛力。雖然營業額有所增長，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6,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前三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三個月之虧損淨額已由約4,200,000港元下降至2,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尤其首六個月，亞鋼之主要市場(即廣州、天津及北京)均受到不能估計之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影響，而影響程度較管理層預期更為嚴重。由於當局實施之城市間隔離措施令該等城市之業務癱瘓，需求跌至近零，以致對市場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故客戶對本集團鋼材產品之需求亦受到影響，此乃由於客戶被禁止經商貿易，導致存貨囤積所致。因此，這等城市之客戶之需求大幅波動，而於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更下跌至邊緣水平。誠如本集團之前刊發之季度業績報告中所述，這種不利環境嚴重削弱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因為本集團為維持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及流通量而將受影響地區之存貨轉運至受影響程度較低或不受影響地區，以致產生額外之運貨成本。集中彩塗版產品業務之北京及天津辦事處於該等重災區辦事處最為受創，由此而暫時積壓本集團資源並對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營業額亦受不利影響，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第二季之營業額約415,000,000港元下跌至309,000,000港元，跌幅約為25%。儘管各辦事處在如此困難時期仍團結一致以減少損失，對本集團帶來極大鼓舞，但邊際毛利驟跌無疑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極大打擊。本集團亦已決定在現有之大城市以外拓展銷售活動至次級城市如無錫及順德(樂從)，以增加提高中國市場佔有率之能力及進一步擴大現有客戶基礎；然而，此策略亦為經營增加首次成立成本。儘管此等措施僅為經營帶來一次性之成本增加，以及較高市場佔有率策略之初期利潤較低，導致回顧期間純利下降，惟本集團相信拓展市場及市場多元化將帶來龐大長遠利益。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三季，隨著非典型肺炎期間所產生之不利影響逐漸消退，拓展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基礎多元化之好處亦開始浮現，邊際毛利已有所改善。

隨著亞鋼拓展其市場至中國次級城市(為生產廠房之基礎地點)及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之增長，亞鋼差不多覆蓋中國按人口計算平均每年收入最高之主要城市。該覆蓋範圍已轉化為對家庭電器、房地產及建造基礎建設之高度需求，為鋼材之消耗提供重要之推動力。管理層具信心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商機及運用已有之基礎建設，善用這些機會而有所得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約為27,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總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拓展中國市場及回顧期內所產生之額外存貨處理成本，以及支持營業額迅速增長所需之一般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若以營業額作為基礎因素，則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已由二零零二年初之5.8%下降，並穩定於約2%至3%水平，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

前景

鑑於亞鋼致力集中於拓展市場及使其經營之地域覆蓋更趨多元化，加上中國之宏觀環境，管理層對亞鋼集團未來作為中國之主要鋼材分銷商之樂觀看法應能對現。中國之鋼材市場越來越備受世界鋼材市場重視。而根據已刊登之二零零二年統計數字，中國不僅為世界最大之鋼材生產國，更為世界鋼材經營商中鋼材使用量及鋼材進口量最高之國家。

根據最近期之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未提煉之鋼材生產在過去數月持續上升之趨勢，年初至今之生產量達220,000,000噸，較去年之年初至今數字上升9.7%。顯然中國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供本集團發展。

亞鋼集團將繼續發掘各種途徑以提升業務並為股東增值，並以一全面增值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如時機適合，則透過合併及收購或其他合作方式以取得增長。亞鋼集團亦承諾將善用其資源及公司架構，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率，並為未來增長建立穩固客戶基礎。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亞鋼團隊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恭祝各位猴年事事如意、身體健康及繁榮昌盛。本人亦謹此向對亞鋼集團一直充滿信心之股東以及竭誠盡責及精益求精之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8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認股權證 數目 (附註2)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63,467,600 (10.24%)	39,260,320	—	202,727,920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4)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5)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 Action (附註6)	100%(直接)	102,400,000 (6.41%)	20,480,000	—	122,880,000
	— 個人權益 (附註7)	100%(直接)	— (—)	—	5,000,000	5,000,000
			<u>726,704,944 (45.52%)</u>	<u>151,907,788</u>	<u>5,000,000</u>	<u>883,612,732</u>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認股權證 數目 (附註2)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姚潔莉女士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63,467,600 (10.24%)	39,260,320	—	202,727,920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4)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5)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個人權益 (附註7)	100%(直接)	— (—)	—	7,500,000	7,500,000
			<u>624,304,944 (39.11%)</u>	<u>131,427,788</u>	<u>7,500,000</u>	<u>763,232,732</u>
萬家樂女士	— 個人權益 (附註7 & 8)	100%(直接)	— (—)	—	7,000,000	7,000,000
時大鯤先生	— 個人權益 (附註8)	100%(直接)	— (—)	—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上市及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股份，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 Development」）擁有163,4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10%。TN Development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1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9.15%。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7.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之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期內 行使/失效 千份	期終 千份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2,500	—	2,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2,000	—	2,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8. 向TN Development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僱員購股權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	20,480,000	(20,480,000)	—
時大鯤先生	2,000,000	—	2,000,000

附註：

- (i)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 Development分別購買30,72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無）及2,0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8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的最低買賣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467,600 (10.24%)	39,260,320	202,727,920	
		<u>464,493,600 (29.10%)</u>	<u>99,465,520</u>	<u>563,959,120</u>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467,600 (10.24%)	39,260,320	202,727,920	
		<u>464,493,600 (29.10%)</u>	<u>99,465,520</u>	<u>563,959,120</u>	1 & 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467,600 (10.24%)	39,260,320	202,727,920	
	<u>624,304,944 (39.11%)</u>	<u>131,427,788</u>	<u>755,732,732</u>	1, 2 & 3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467,600 (10.24%)	39,260,320	202,727,920	
	<u>624,304,944 (39.11%)</u>	<u>131,427,788</u>	<u>755,732,732</u>	1, 2 & 3	
TN Development	— 直接擁有	163,467,600 (10.24%)	39,260,320	202,727,920	4
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6.41%)	20,480,000	122,880,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163,4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4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4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股本逾三份之一。Huge Top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9.1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163,4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304,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權益。
4.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並分別為萬順昌之主席及副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姚先生及姚女士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及黃英豪先生。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